

债券代码：155838
债券代码：163092
债券代码：175143
债券代码：188130
债券代码：188131
债券代码：188229
债券代码：114664
债券代码：177324
债券代码：114897
债券代码：197036
债券代码：197833
债券代码：196229
债券代码：194202
债券代码：133315
债券代码：133316
债券代码：188508
债券代码：188612
债券代码：188712
债券代码：188852
债券代码：185891
债券代码：137648
债券代码：185024
债券代码：185767
债券代码：137518

债券简称：19安信G1
债券简称：20安信G1
债券简称：20安信G2
债券简称：21安信G1
债券简称：21安信G2
债券简称：21安信G3
债券简称：20安信01
债券简称：20安信03
债券简称：21安信01
债券简称：21安信02
债券简称：21安信04
债券简称：22安信01
债券简称：22安信03
债券简称：22安信04
债券简称：22安信05
债券简称：21安信C1
债券简称：21安信C2
债券简称：21安信C3
债券简称：21安信C4
债券简称：22安信C1
债券简称：22安信C3
债券简称：21安信S3
债券简称：22安信S1
债券简称：22安信S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日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安信证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4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安信证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作为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擅自删减、修改已通过公司内核程序的申报文件内容，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即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六条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保荐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现要求你公司合规负责人、投行业务负责人于2022年10月10日15时0分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17层）接受监管谈话。

你公司应加强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控管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请于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问责整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提交问责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落实整改要求，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责任意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持续提升内部管控水平。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四八五